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736號

債 權 人 許淑美即德信土木包工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政南、昇颺企業有限公司、冠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二項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「昇颺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「冠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